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4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37	凯众股份	2023/9/6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经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的相关更正公告。前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9月14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4日
至2023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2021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4	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 2021 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4	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